

易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园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2018 年 7 月 16 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玉政复〔2018〕84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易门工业园区实体化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关于进一步深化易门工业园区实体化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请示：从 2019 年起，市政府每年根据财力情况给予园区适度支持；从 2018 年起，县委、县政府每年预算安排 300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支持园区发展，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及园区管理运营。

2018 年 4 月 8 日中共易门十二届县委第 41 次常委会议纪要：会议听取了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刘政关于易门县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配套管网项目建设资金的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从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从县财政预算的工业发展资金中安排 1000 万元用于解决园区污水集中处理配套管网建设资金。

会议要求，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充分吸纳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优化工程方案，加大工作力度，按照上级时限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克期完成。

三、项目实施单位

易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易门工业园区在推进实体化改革工作中，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为保障入园企业的需求，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园区积极开展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对部分片区实施了绿化、亮化。目前，大椿树二期供水螃蟹箐坝及供水管网工程已竣工并具备供水条件，拟对麦子田片区企业和大椿树部分企业开展供水；曾所4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已有企业与园区管委会达成入驻意向，亟待规范管理运营。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主要用于园区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及园区管理运营。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资金3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总体按照基础设施及污水管网建设进度实施，整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及园区发展需要，资金使用范围明确，纳入工业园区及县级财政内控管理，资金安排由园区班子会议集体决策通过后，

由单位财务办理请示报告、拨付审批程序，财政、县领导签字审核后，再由财政部门安排资金，严格按项目实施，支付给相关单位。

八、项目实施成效

1. 将完善工业园区的功能，提升易门工业园区形象，吸引各方有实力企业入驻园区，在园区配套设施完善的基础上，可通过产业辐射，带动易门县域经济发展，推动片区的经济发展进程。

2. 将直接带动当地工程建筑业、运输业等相关行业，带动大批的剩余劳力就业，并全面带动易门县第二、第三产业的提升，有力地拉动内需。

3. 有利于项目区域内资源的合理利用，达到降低园区内进驻企业的运行成本，吸引更多适宜进驻企业进驻，并可有效吸收当地富裕农村劳动力，进入企业就业，达到开发区内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同时，有力促进易门县工业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有利于带动经济贸易业的发展，刺激经济增长，推进现有工业优化升级。是易门工业园区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易门县贫困人群的劳动就业问题，有利于社会稳定，为创造和谐社会作贡献。

